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 稱	
單 位	學院 系(所)		
整合型計畫名稱			
整合型計畫編號			
獎勵對象及條件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執行科技部整合型計畫擔任計畫總主持人或該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且該整合型計畫團隊執行之子計畫總件數達3(含)件以上，計畫總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獎勵。</p> <p>(二)多年期整合型計畫請於計畫核定年度提出申請，當年度如有1件以上整合型計畫通過補助，可重複申請獎勵，但同1件整合型計畫 <u>(含預核型及逐年核定之多年期計畫)</u> 不可重複申請獎勵。</p>		
檢 附 資 料	<p>(一)附表 A 之計畫清冊。</p> <p>(二)整合型計畫團隊之全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p>		
本整合型計畫執行之子計畫件數	共 件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單 位 主 管			
研 發 處			
校 長			

備註：1 件整合型計畫請由 1 位計畫主持人代表填寫 1 份申請表即可。

